

外交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

我院 2025 年部分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拟接收调剂，为规范调剂工作，特制订《外交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我院各专业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；
- （二）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，下同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；
- （三）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；
- （四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；
- （五）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；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。

二、调剂名额、要求及报名时间

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和计划以本办法中明确的专业和人数为准。

（一）普通计划调剂

1、刑法学专业缺额 2 名，仅接收报考相同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该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5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5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100 分。

2、民商法学专业缺额 1 名，仅接收报考相同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该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60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5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100 分。

3、经济法专业专业缺额 1 名，仅接收报考相同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该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30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5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100 分。

4、法律（法学）专业缺额 3 名，仅接收报考相同专业的考生，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30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5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100 分。

5、国际安全专业缺额 4 名，接收报考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国际安全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或俄语或日语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0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外国语不低于 50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80 分。

6、国际事务专业（国际关系研究所）缺额 5 名、国际事务专业（外交学与外事管理系）缺额 5 名，接收报考国际事务或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国际事务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或俄语或日语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0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外国语不低于 50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80 分。

7、政治学理论专业缺额 6 名，接收报考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政治学理论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

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)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30 分,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,外国语不低于 55 分,专业课不低于 100 分。

8、国际政治专业缺额 8 名,接收报考国际政治、外交学专业的考生,统考科目需与我院国际政治专业招生目录相同(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或日语)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0 分,思想政治理论、外国语不低于 55 分,专业课不低于 100 分。

9、政治经济学专业缺额 2 名,西方经济学专业缺额 3 名,世界经济专业缺额 7 名。接收报考经济学类各专业的考生,统考科目需与我院该专业招生目录相同(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、数学三)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23 分,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0 分,数学三、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10、金融(专业学位)缺额 17 名,仅接收报考金融(专业学位)专业的考生,统考科目与我院金融(专业学位)专业招生目录相同相近(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或英语二、经济类综合能力或数学三),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23 分,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不低于 50 分,经济类综合能力或数学三、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11、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缺额 8 名,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缺额 8 名。接收报考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和英语口译专业的考生,初试科目需与我院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和英语口译专业相近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51 分,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 47 分、外国语不低于 60 分,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12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(以下简称“科社”)

缺额 7 名，接收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、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科社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23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0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13、国家安全学专业缺额 3 名，接收报考政治学一级学科、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国家安全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（即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23 分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不低于 50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80 分。

（二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调剂

1、国际法学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国际法学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国际法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2、法律（法学）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法律（法学）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。

3、政治学理论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政治学理论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政治学理论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4、外交学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外交学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外交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5、政治经济学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经济学类各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6、科社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科社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科社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我院于 4 月 2 日起在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开通调剂意向采集模块，调剂模块将于 4 月 8 日开通。系统开通后，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填报调剂信息，**我院各专业调剂系统开放、关闭时间为：4 月 8 日 0:00-12:00。**

三、同一考生仅可报考我院一个调剂志愿，重复报考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

四、我院接收调剂申请志愿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。待申请调剂时间截止后，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我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并在调剂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
五、各专业调剂复试名单和工作安排等信息，请关注我院研究生部网站，保持电话等联系方式畅通。

六、调剂工作监督电话

(一)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：010-68323297；

（二）外交学院纪检室电话：010-68322967（只接待申诉）；

（三）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监督接待电话：010-82837456（只接待申诉）。

外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